

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3-2 號 5 樓
聯 絡 人：林芊妤
電 話：(02) 2396-8968
傳 真：(02) 2396-8918
電子信箱：bpw.taiw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系所

發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

發函字號：婦蓮字第 A1050613001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灣女秀才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
105.6.16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

105.6.16

學務處楊婷婷

教務處 吳明烈

105.6.16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本會為培植優秀的新一代台灣女性人才，辦理第二屆【台灣女秀才獎學金】，敬請惠予轉知貴校傑出女性學生，並歡迎推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際職業婦女協會」(IFBPW)為目前世界上最具影響力的婦女團體，於 1930 年成立，遍佈於五大洲、100 個國家。除在歐洲議會擁有會員資格外，同時具有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 (UNESCO) 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(UN-CSW) 的諮詢會員資格，並在 1987 年榮獲聯合國頒發和平使者證書。並獲得全球 NGO 中只有 53 個與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維持正式官方關係 NGO 之一。台灣總會由呂秀蓮前副總統創辦迄今，在國際享有盛譽。
- 二、依據本會公告之「第二屆台灣女秀才獎學金」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，將申請資料寄至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(台北市青島東路 3-2 號 5 樓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申請台灣女秀才獎學金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凡就讀於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大學大三、四或研究所，並擁有正式學籍的在學優秀台灣女性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得獎人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六、得獎者本會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以公文正式通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布名單，2016 年 12 月 10 日本會年會時公開頒獎。

理事長 呂秀蓮

正本：全國各大學院所
副本：無



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

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, Taiwan

台灣女秀才獎學金

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

電話：02-2396-8968 傳真：02-2396-8918

E-mail: bpw.taiwan@gmail.com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-2號5樓

網址: <http://www.bpw-taiwan.org.tw>



目的 本會為培植優秀的新一代台灣女性人才，於今年(2016)辦理第二屆【台灣女秀才獎學金】，期盼年輕女性能充實自我，迎接挑戰，在全球化的新世代與男性並駕齊驅，成為優秀的台灣女秀才。

對象 凡就讀於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大學大三、四或研究所，並擁有正式學籍的在學優秀台灣女性。

名額與獎學金 每年 3-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申辦程序

1. 申請時間: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2. 申請人資格:
 - (1) 限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院校大三、四或研究所，並擁有正式學籍的在學優秀台灣女性。
 - (2) 學期總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。
 - (3) 全民英檢(GEPT)高級、TOEFL-ibt 83 分、IELTS6.5 或多益(TOEIC) 880 分以上。
 - (4) 親撰中英文自傳各一份(1-2000 字)，附照片。
 - (5) 2 位教授推薦函(請推薦人彌封)。
3. 得獎人與 BPW-Taiwan 權利義務關係:
 - (1) 得獎人成為 Young BPW-Taiwan 會員。
 - (2) 得獎人須參加 BPW-Taiwan 相關活動。
 - (3) 得獎人 2 年內需義務協助 BPW-Taiwan 行政事務。

獎學金通知

1. 面談日期: 2016 年 10 月 29 日(六)，地點: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。
2. 評審結果公布: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以公文正式通知得獎人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布名單，2016 年 12 月 10 日本會年會時公開頒獎。



台灣女秀才獎學金 申請表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請貼 彩色兩吋相片	
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		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E-mail					
連絡電話	(O) (手機)				
就讀學校					
教育程度	☐ 研究所 (含以上): _____ 科系 ☐ 大學: _____ 科系				
外語能力	英 語: _____				
請附註測驗名稱與成績	其他語言: _____				
經歷	(請明列參與活動、社團、NGO 以及工作經歷)				

5/11

國際交流經驗	
相關證明文件	☐ 學生證正、反影本(需蓋有 105 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) ☐ 103 及 104 年度成績單 ☐ 中英文自傳 ☐ 2 年內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☐ 推薦函 2 份 (請推薦人彌封) ☐ 其他相關能力證明
申請人簽名:	105 年 月 日





台灣女秀才獎學金 推薦函

推薦人姓名	
服務單位/職稱	
聯絡方式	TEL: 手機: E-mail:
被推薦人姓名	
與被推薦人關係	
推薦理由	
推薦人簽名	105 年 月 日

